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y 2016

No.56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4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助力江西生态文明建设	5
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开展第九个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6
Part 2 认可工作	9
IAF 主席肖建华出席 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和 ISO/CASCO 会议	9
Part 3 协会动态	10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 2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10
Part 4 政策标准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13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释义的通知》	16
2016 年中英标准化合作委员会会议在成都召开	17
Part 5 环保要闻	19
陈吉宁出席河北省环境保护大会 强调要以凤凰涅槃的勇气和追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	19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 8 起环境违法案件	21
辽宁强化环保作用去产能	21
山西开展环保综合督查 以铝工业、煤炭、焦化、钢铁为重点行业	22
浙江通报第三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23
湖南绿色建筑要达一成以上	24
贵州公布首批环保失信黑名单	25
云南部署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40 项工作列入省委改革台账	26
Part 6 文章品读	27
83 个 ISO14001 认证审核常见问题点	27
ISO 9001 审核中常见的不合格项	30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5-11

5月10日，国家认监委在京举办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线暨北京体验中心启动仪式。“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向社会开放“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及产品信息。国内首个“同线同标同质”食品线上交易服务平台和线下体验中心同日运营，首单消费订单通过交易平台产生。这标志着“同线同标同质”食品即日起正式投放国内消费市场。

“同线同标同质”，是指出口食品企业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从而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

我国共有出口食品企业近2万家，每年约有货值500多亿美元的食品农产品输往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以日本市场为例，我国出口食品占其市场份额约为14%，为日本第二大进口食品来源地。我国对出口食品企业实现注册备案和检验检疫制度，建立了从源头到终端的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体系。出口食品企业除须符合本国法规和标准外，还须符合进口国的法规及标准要求。出口食品企业普遍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并且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国际通行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的出口食品企业2200余家，因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相对较高。近年来，我国出口食品合格率长期保持在99.9%以上。

为了适应国内消费升级的需求，帮助出口食品企业的优质产品资源投放国内消费市场，引导国内相关产品提质升级，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



监委启动了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运用认证认可和备案管理手段，支持符合条件的出口食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将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复制到国内食品行业，从而提升国内食品供给质量，满足差异化、高端化消费需求。

据了解，国家认监委建设了“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采集符合要求的企业及产品信息（含企业备案、认证信息），并向社会提供数据对接、信息查询验证等公共服务。目前，已有378家企业、1500多种产品录入信息平台。同时，支持建设一批“同线同标同质”交易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线上和线下单服务。目前，已有供日韩食品、供港食品等交易平台陆续建成运行。

据国家认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进入“同线同标同质”平台的企业需要符合三个条件：一是企业获得出口备案资格并有实际的出口业绩；二是企业自我声明投放内销市场的产品符合“同线同标同质”相关要求；三是加工企业需获得HACCP认证。通过“出口企业备案+企业自我声

明+第三方认证”模式,以及信息平台与交易平台对接的溯源机制,确保相关企业及产品真正达到“同线同标同质”。消费者可登录相关交易服务平台选购,并通过国家认监委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查询验证。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提升消费品品质。加快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推行“同线同标同质”,有利于缩短国内外市场由于标准和管理要求差异导致的“质量差距”和“信任差距”,是推进食品供给侧改革、实施食品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也是帮扶出口企业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改善民生消费的实际行动。对于消费者来说,能够改善消费品质,满足国内中高端需求。消费者不出国门,就可以买到与国际

市场同样优质的产品;对于企业来说,能够帮助企业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拓展市场空间,降低成本风险;对于国家来说,能够优化国内供需结构,引导消费回流,并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

“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启动后,立刻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要求加快推行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模式,尽快向相关行业复制推广,以带动国内产业的整体转型升级。

活动当天,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的代表,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共同见证了“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并参观了体验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助力江西生态文明建设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5-12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江西省生态环境良好,森林覆盖率全国第二;全省目前拥有有机产品认证证书496份,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基础。近日江西省委省政府发布《江西省2016年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将开展有机产品认

证示范区创建作为该省生态文明建设110项重点工作之一,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因此站在了助力江西生态文明建设的前沿。

作为该项重点工作责任牵头单位,江西检验检疫局2016年度将重点开展以下有机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一是努力帮促婺源县申报全国第二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二是努力帮促资溪、靖安、浮梁3县新申报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县(区)。三是加强监管,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区)开展一次生态环境监测调查。四是促进有机认证示范县创建成果应用,包括帮扶督促示范区拓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内获得有机认证的种植养殖基地自动获得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备案资格;支持示范区食品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活动,准予“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标识产自有机认证示范区。



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开展第九个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5-13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室、下属单位：

2016年6月9日是第九个“世界认可日”。今年我国“世界认可日”的主题是“认证认可，通行世界”。为了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制造强国战略，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质量技术基础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认证认可工作，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将联合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一) 围绕主题，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贯彻发展新理念、引领发展新常态、加强供给侧改革、建设质量强国等国家大政方针，围绕“认证认可，通行世界”的活动主题，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举措，充分彰显认证认可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作用。

(二) 注重实效，力求创新。紧密联系实际工作，聚焦认证认可服务国家发展的重点领域，在活动内容、形式和宣传方式、手法等方面力求创新，达到凝聚共识合力、健全长效机制、扩大社会影响、推动实际工作的良好效果，做强活动平台，做优活动品牌。

(三) 广泛动员、共同参与。充分发挥部际协作和地方联动机制的作用，积极争取各部门、各单位的支持配合，放手发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拓展活动的影响面及渗透力，提升世界认可日活动的社会影响。

(四) 严明风纪、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各项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从严从实管理，不搞大操大办，不给企业和服务对象增加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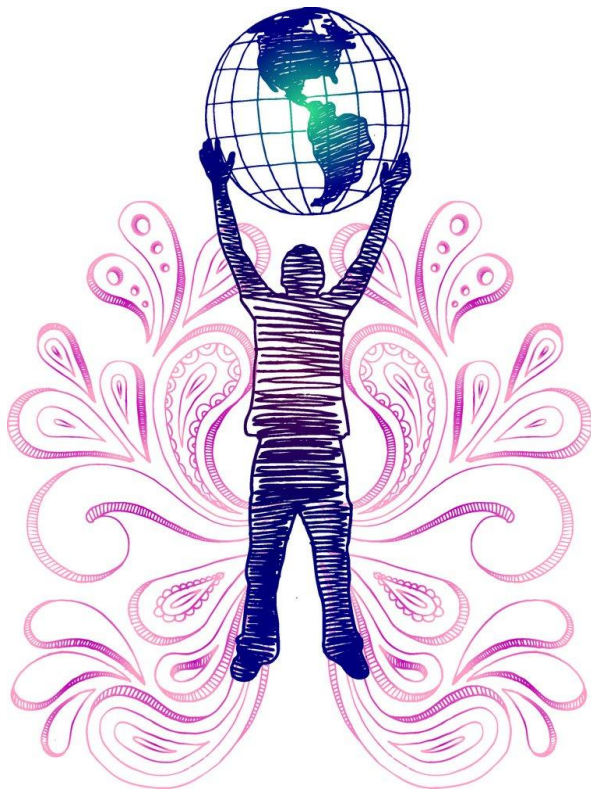
二、活动安排

今年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采取统一部署、集中组织、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方式，以贯彻质量强国战略、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高铁、航天、汽车、绿色制造等重点产业为着力点，重点组织举办主场活动和若干分场活动，同时组织地方两局开展地方层面活动，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集聚效应。

(一) 主场活动。

6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中国铁路总公司将联合举办以“认证认可助力中国高铁走向世界”为主题的“世界认可日”主场活动。国家认监委将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署认证认可助力中国高铁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成立中国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联盟，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保障铁路产品质量安全、助推中国高铁走出去的积极作用。以认证认可服务高铁发展为典型标杆，全面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水平和服务成效。

(二) 分场活动。



“世界认可日”前后，国家认监委将会同有关单位，重点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铁路标准与认证认可论坛、国际铁路认证与检测技术展览、中国汽车认证认可论坛合作研讨会、“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等系列专场活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推动实际工作。

（三）各地活动。

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一系列体现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鼓励各地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提出有创新的活动方案，将“世界认可日”活动纳入当地重大活动平台，提升层次和影响。国家认监委将把各单位特色鲜明、意义突出的重点活动纳入世界认可日活动总体方案。

三、宣传报道

（一）世界认可日期间，国家认监委将组织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图册、宣传片等宣传资料，并在中英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世界认可日”活动专栏，进行全面及时宣传报道。除宣传海报印发外，其他宣传资料可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活动专栏，自行下载并印制。

（二）结合系列活动，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国家认监委、中国铁路总公司将在主场活动前后，组织新闻媒体进行专题宣传，通过现场报道、实地采访、制作专题节目等多种途径，集中展现中国认证认可发展成果和认证认可服务中国铁路创新发展的突出成效。国家认监委还将组织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和从业机构，开展一系列新闻宣传活动。

（三）举办“‘微’世界，‘认’我行”迎接世界认可日微信制作大赛，组织以世界认可日活动、认证认可知识普及、行业文化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一批原创微信作品，展示活动成果及工作成效，营造生动活泼的活动氛围，提高认证认可宣传工作技能。活动事项详见国家认监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四）以世界认可日为契机，形成信息宣传

集聚效应。组织专版专栏、在线访谈、领导署名文章、政务信息专报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认证认可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开展“世界认可日”活动是加强社会宣传、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契机，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环境的重要途径，是推进多元共治、提升认证认可行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和广大从业机构要高度重视，主动参与，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单位要按照国家认监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精心制定实施活动方案。要坚持开门办活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参与，将“世界认可日”活动与当地重大经贸活动结合起来，与各地方各行业发展需求契合起来，办出实效，办出特色。要加大宣传力度，善于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信息资源，提升认证认可宣传的时效和影响。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明纪律要求，改进工作作风，树立优良的行业形象。

（三）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国家认监委将加强对各地两局和从业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为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各单位要对国家认监委组织的宣传活动给予积极配合，做好情况沟通、任务落实、信息报送等工作。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重大活动应提前报备，涉及委领导出席活动由委办公室统一协调。

（四）做好总结，巩固成果。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世界认可日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对达成的协议、项目等事项要及时落实，推动工作成果落地，形成推进工作、增强合力的长效机制。国家认监委将对活动中的典型事例和创新成果组织宣传推广，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五、注意事项

（一）活动事项详见国家认监委网站“世界认可日”活动专栏、“国家认监委”微信平台（微

信号: cnca_2015)。日常事务可通过“认证认可信息宣传交流”微信群联络。

(二) 请各地两局于5月20日前向国家认监委办公室报送“世界认可日”活动方案(含重点活动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7月1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各从业机构可自愿报送。

(三) 联系人: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 武宏伟、曹健

电话: 010-82262744、2721

传真: 010-82260809

邮箱: infocnca@cnca.gov.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室 蔡宇、赵欢

电话: 010-67105201、5203

传真: 010-67105005

邮箱: caiy@cnas.org.cn, zhaoh@cnas.org.cn

附件:

1.2016年世界认可日活动总体方案

2.重点活动信息登记表

国家认监委

2016年5月12日

IAF 主席肖建华出席 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和 ISO/CASCO 会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4-27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年会和 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会议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CNAS 秘书长肖建华作为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率 IAF 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在 ISO/CASCO“相关方参与”研讨会上交流了 IAF 经验。来自美国 ANAB、德国 DAkkS 和英国 UKAS 的三名 IAF 执委以及 IAF 秘书作为 IAF 代表团成员参加了相关会议。

肖建华代表 IAF 提出了与 ISO 共同制订“认证期望结果”文件，促进对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人员认证等各类认证的期望结果形成共同认知和预期，并提出总结各类 ISO 管理体系标准有关认证制度文件制订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认证制度文件的制订提供指导。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会议还研究决定制订新的 IAF-ILAC-ISO 联合战略计划，并在相关文件的制订和应用，以及合格评定和认可的沟通宣传等方面加强协作等事宜。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成员由 IAF 和 ILAC 主席、副主席及相关执委，ISO 秘书长、ISO 合格评定委员会主席、ISO 消费者委员会主席及 IEC 合格评定局、ISO 有关技术委员会代表等组成，对 ISO 合格评定政策与标准制订和 IAF/ILAC 认可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合作。

肖建华在 ISO/CASCO“相关方参与”研讨会上交流 IAF 做法和经验时表示，相关方在国际、



区域和国家三个层面参与认可制度和 IAF 互认制度的运行，对 IAF 全球认可互认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以中国 CNAS 为例，介绍了相关方在国家层面参与认可制度的情况。

会议期间，肖建华代表 IAF 分别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可持续发展机制监管实施部门代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格评定局代表就 IAF 与 UNFCCC、IEC 相互合作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肖建华与美国、英国、德国、阿联酋等国认可机构代表就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对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推进采信利用第三方食品安全认证机构认可，阿联酋推动清真认证认可合作，ISO/CASCO 推进研究制订审定核查机构国际标准和举办相关方论坛探讨合格评定在保险业应用等情况进行了交流。肖建华还与 IAF 秘书处负责人就 IAF 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 2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5-10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18-19 日举办第 2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春、南昌、拉萨、杭州、郑州、贵阳、沈阳、成都、福州、西安、武汉、济南、南京、重庆、长沙、天津等 20 个城市同时进行。各考点容量如下：北京 1170、上海 1200、广州 690、深圳 450、长春 450、南昌 600、拉萨 90、杭州 480、郑州 450、贵阳 300、沈阳 300、成都 600、福州 600、西安 990、武汉 750、济南 390、南京 600、重庆 990、长沙 450、天津 810。

注：QMS 审核知识、QMS 基础知识、EMS 审核知识、EMS 基础知识考试依据为 2015 版新版标准。

参加 QMS 审核知识考试时，自带 GB/T19001 标准(新版标准正式发布前，使用 2015 版征求意见稿)。

参加 EMS 审核知识考试时，自带 GB/T 24001 标准(新版标准正式发布前，使用 2015 版征求意见稿)。

二、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费工作。网上报名系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00 时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00 截止，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名网站(网址)：奥鹏考试网 (<http://ets.open.com.cn>)。

考生通过 IE 浏览器打开“奥鹏考试网”页面，点击“CCAA 考试”，选择“报名系统”项目，按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

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关于报名操作步骤，可在“奥鹏考试网”下载《CCAA 考生报名操作手册》并按手册要求操作。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 寸彩色；JPG 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 1:1.3~1:1.5 之间；文件大小为 35Kb 以下。

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将在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参阅文件	
6 月 18 日 周六	9:00—11:00	Q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19001 标准 (新版标准正式发布前，使用 2015 版征求意见稿)	报考条件及考试 内容见相应： 注册准则 http://www.ccaa.org.cn/rzyzc/wjxz/zsgfwj/index.shtml 考试大纲 http://www.ccaa.org.cn/rzyzc/wjxz/zsgfwj/index.shtml
		F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00 标准	
		En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3331 标准	
		I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80 标准	
		有机产品认证	自带 GB/T 19630 标准	
	14:00—16:00	QMS 基础知识	无	
		FSMS 基础知识	无	
		EnMS 基础知识	无	
		自愿性产品认证	无	
		ISO9001:2015 转版	无	
6 月 19 日 周日	9:00—11:00	OH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8001 标准	
		E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4001 标准 (新版标准正式发布前，使用 2015 版征求意见稿)	
		HACCP 审核知识	自带 GB/T27341 和 GB14881	
		IT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4405.1 标准	
		OHSMS 基础知识	无	
	14:00—16:00	EMS 基础知识	无	
		ISO14001:2015 转版	无	
		ITSMS 基础知识	无	

奥鹏考试网站上另行通知,请注意经常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三、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考生在参加可参阅标准的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考生所携带的标准内不可夹带其他任何资料,标准不可做标记、涂写。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99号

关于举办2016年第2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2016年6月18-19日举办第2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春、南昌、拉萨、杭州、郑州、贵阳、沈阳、成都、福州、西安、武汉、济南、南京、重庆、长沙、天津等20个城市同时进行。

各考点容量如下:北京1170、上海1200、广州690、深圳450、长春450、南昌600、拉萨90、杭州480、郑州450、贵阳300、沈阳300、成都600、福州600、西安990、武汉750、济南390、南京600、重庆990、长沙450、天津810。

— 1 —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四、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

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9)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

应的资格处置。

五、注意事项

(一)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

(二)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考生可报考一类以上的考试。

(三)关于通过考试后申请注册相关事宜的问题,请参阅相关注册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五)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 CCAA 正式发票,报名成功后考试费不再退还。

(七)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六、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服务热线:400-810-6736

联系传真:010-59301099

电子信箱: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考试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3554(体系)

010-65994481(产品、咨询师)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5-11

2015 年，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现就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推动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粮食局负责）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加快标识管理、监督检查、网络食品经营、特殊食品注册、保健食品目录管理、铁路运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国家口岸食品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中央政法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二、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建立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地方标准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快制修订一批重点食品安全标准和农药兽药残留标准。加快公布整合后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废止、修订其他相关食品标准。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公布工作机制，加强标准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工作与监管执法工作的衔接。（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实施加快



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2015—2020 年），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 1000 项、兽药残留标准 100 项、农业行业标准 300 项。（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

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建立追溯体系、加强市场抽检等措施，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开展禁限用农药、“三鱼两药”（鳊鱼、大菱鲈和乌鳢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兽用抗菌药、“瘦肉精”专项整治行

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实施检打联动。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强“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农业部负责)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质检总局负责)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开展行政审批、抽检监测、监督检查事权划分研究,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研究建立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推动实施分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国家和地方、部门和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全面覆盖,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整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

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加大分析研判力度,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加强应急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信息。(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改革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管机制和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制度。(质检总局负责)

五、突出重点问题综合整治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注册管理。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开展旅游景区、铁路运营场所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国家旅游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负责)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实施食品进口

商对境外企业审核制度,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开展食品相关认证专项监督检查。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和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肉类、蔬菜、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负责)

七、保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以查处走私冻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为重点,强化部门间、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加强对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及时总结共性问题,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中央政法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

八、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编制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保障措施。研究编制国家食品安全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发展目标、重大任务、综合保障措施,明确实施步骤。(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

意见》(国办发〔2015〕95号),推进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快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立项和平台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联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负责)出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管理规范,探索建立乡镇监管员持证上岗制度。(农业部负责)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和食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提高装备配备水平,确保基层风险监测和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规范基层监管执法行为,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内陆地区进口食品指定口岸建设,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质检总局负责)

九、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制定对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管理办法。督促监管部门切实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督促地方政府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政法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

经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监察部负责)

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建立食品安全共享数据库,促进“互联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实施食品安全创新工程,开展技术创新引导示范。(科技部负责)将食品安

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教育部负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联络员队伍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要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项内容。(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十一、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

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制度,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研究制定关于完善统一权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编办等负责)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充实检查力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研究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相适应的技术职务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力量下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发挥好各级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协调督促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明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健全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释义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5-10

发改办环资[2016]1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环保厅(局)、工信厅(委)、财政厅(局)、各直属海关、国税局、地税局:

为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

(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帮助各相关部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理解目录范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释义》(以下简称《目录释义》)。

《目录释义》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立法宗旨,并参考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制定。《目录释义》是对《目录》的解释,产品征收的实际范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附件: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释义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释义》制定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6年4月25日

附件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释义

一、电冰箱

(一) 产品范围及定义

目录产品范围包括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800升)。

电冰箱指封闭式电机驱动压缩式冰箱,是有适当容积和装置的隔热箱体,采用消耗电能的手段来制冷,并具有一个或多个间室。

(二) 目录产品释义

电冰箱的种类很多,一般按其内冷却、用途、气候环境、外形、放置方式制冷方式分类,《目录》按照产品用途进行分类。

冷藏冷冻箱(柜):至少有一个间室为冷藏室,适用于储藏不须冷冻的物品,并至少有一个间室为冷冻室,适用于需要在-18℃或-18℃以下保存的冷冻物品和储存冷冻物品。

冷冻箱(柜):一个有适当容积和装置的隔热箱体,具有一个或多个间室,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将等于或低于-18℃的物品放入箱内,这些间室温度上升,不高于-18℃。该类型冰箱至少有一间为冷冻室,并能按规定储藏物品,可有冷冻物品储藏室。

1

2016 年中英标准化合作委员会会议在成都召开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04

2016 年中英标准化合作委员会会议于 4 月 27 日-28 日在成都召开,此次会议是中英标准化合作委员会成立以来的首次会议。会议旨在落实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英国首相卡梅伦见证



下中英双方签署的中英标准互认协议,以及中英双方签署的在中英经贸联委会框架下设立中英标准化合作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中英两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郭辉副主任、英国国家标准化机构标准主任斯科特·斯蒂德曼分别代表中英双方做了主旨讲话,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张晓刚、英国驻华大使馆公使乔麦克、成都市人民政府田蓉副市长以及来自外交部、商务部和财政部的代表出席会议并致辞。英国国家标准化机构标准总裁斯科特·斯蒂德曼做了题为《标准服务支持企业、工业和政府》的专题讲座。成都市人民政府唐良智市长礼节性会见了英国代表团。来自两国

国家标准化机构、质检总局、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和地方的 140 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会议中英双方均高度重视,做了认真充分准备,会议聚焦中英双方共同关注的标准化问题,总结了中英两国在标准化领域的友好合作情况,围绕智慧城市、民用核能、标准互认、农业、高铁、纳米材料、金融、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联盟合作)、电子政务、代码等十个领域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就继续加强和深化中英标准化合作达成广泛共识,取得了丰硕成果。双方还就国际标准组织治理和标准销售交换了意见。通过坦诚、友好、务实的交流和磋商,双方一致认为要不断完善和创新中英标准化合作机制,扩展合作内容。一是双方一致确认成立中英智慧城市和民用核能标准化工作组,并在上述标准化领域深入开展务实合作;二是双方对互认标准达成了充分共识,双方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第二批中英互认标准清单的发布;三是双方进一步加强在高铁、纳米材料、农业、金融、城市可持

续发展(城市联盟合作)、电子政务、代码等领域的标准化合作与交流,鼓励和支持在上述领域开展标准互认;四是双方将加强各工作组以及对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出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和实施措施,建立工作沟通、信息交流机制;五是双方进一步加强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会后,双方代表团团长共同签署了《2016 年中英标准化合作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共同见证了《中英智慧城市标准化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此次会议是继去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访英,开启中英关系“黄金时代”以来,在中英标准化合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标志着中英标准化合作步入了“黄金时代”。在两国经贸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大背景下,中英双方以高铁和民用核能等领域标准化合作为切入点,对推动中英经贸合作深入发展,支撑国际产能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陈吉宁出席河北省环境保护大会

强调要以凤凰涅槃的勇气和追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09

5月6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河北省环境保护大会并讲话。陈吉宁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从体制机制上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以凤凰涅槃的勇气和追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

陈吉宁说，当前，我国环境保护正处于难得的窗口期、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是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环境保护，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是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环保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双赢，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之路。

陈吉宁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在

不同的发展阶段以什么方式发展的问题，环保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当前难点是在寻找新动能和处理老问题之间把握好力度，实现改革、发展、稳定和保护之间的平衡协调。这关键在于通过改革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形成推动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内生动力。当前的重中之重是明确政府、企业、公众的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环保工作都来抓，环保责任共同担。

一是建立党委政府推动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践行绿色发展，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责，既是新环保法的法律规定，也是中央对地方党委政府的明确要求。中央开展环保督察巡视、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改革试点，就是要通过体制改革和完善，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解决一些地方环保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问题。

二是建立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的自律机制。要扭转企业在环保方面的被动状态，变政府“要我做”为“我要做”。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督促企业落实达标排放责任，依法坚决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让环境守法企业成长、环境违法企业出局。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实行



“一证式”管理,使排污许可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开展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系,解决“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不合理状况。

三是建立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机制。要加大公众从自身做起、自觉保护环境的推动力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制度,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大力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环境监测信息、执法信息、审批信息、企业排污信息公开,解决信息公开中“企业拖、政府推、干部躲”的问题,让政府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政府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公开透明中接受群众的监督。

陈吉宁表示,近年来,河北省在建立健全环保体制机制方面做了很多有益探索,出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责任规定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启动省内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县级空气监测站点全省域监控覆盖等,对国家层面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最后,陈吉宁对河北加快推进环保工作提出希望:一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升级。要把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创新驱动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环保标准,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二是在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中,更加注重解决环境问题。要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开发边界,统筹好各类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推动煤改电、煤改气以及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结合加快清理

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加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村地区的散煤治理、黑臭河和垃圾河治理。把扶贫开发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三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推动形成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认真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律法规,充实基层执法监管力量,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环境执法水平。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机制,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推进执法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四是全面落实中央督察组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坚决整改到位。要不折不扣、认真细致地抓好整改任务落实、解决好突出问题,做到“过得硬”“质量高”,并以这次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增强各级党委政府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更好地把握和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环境保护的新成效,向党中央、国务院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河北省委书记赵克志在会上对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做了全面部署,省长张庆伟主持会议。

会后,陈吉宁前往石家庄市大气梯度监测站进行调研。2010年投入运行的石家庄市大气梯度监测站是我国环保系统建设的首个空气立体监测系统。陈吉宁详细询问了五年来的监测成果,了解了石家庄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的相关情况,并实地考察了位于200米高空的监测平台。张庆伟、石家庄市委书记孙瑞彬陪同调研。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 8 起环境违法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09

环境保护部 5 月 6 日向媒体通报，今年 3 月以来，环境保护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强化力度、集中挂牌、提质增效”活动，对 8 起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说，根据解决问题的难易程度，本次督办分别采取督促地方政府办理、督促省级环保部门办理和督促企业协助办理三种形式。在 8 起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中，有 3 起案件督促地方政府办理，分别是江苏和山东两省绣针河沿岸交界区域环境污染问题、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

境问题、安徽省芜湖市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由环境保护部督促江苏省连云港市、山东省日照市、上海市金山区、安徽省芜湖市 4 个人民政府办理。同时要求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安徽省芜湖市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两起案件进行协助办理。

有 5 起案件督促省级环保部门办理，涉及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环境问题、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广东省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

田为勇表示，环境保护部近日将向相关省、市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和相关企业通报上述案件，督促其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按照督办要求如期完成整改工作；并依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案件整改落实情况。



辽宁强化环保作用去产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10

辽宁省委省政府近日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强调，对产能过剩行业，要加强环境监测和减排核查等监督检查。

根据《意见》，辽宁力争经过 3 年~5 年努力，集中力量完成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强调，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建立健全化解过剩产能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尤其要加大重点行业去产能的工作力度，严格禁止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抓紧落实《辽宁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和《辽宁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引导企业主动退出。同时，要加大对违法违规增加过剩产能企业的整改监督、依法处罚或取缔力度。要

分年度制定全省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并落实到各市及相关企业。要提升产能过剩行业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土地等指标的约束性标准,增加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等税费成本,加强环境监测、减排核查和企业执行质量标准等监督检查。

据悉,为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主要任务,辽宁省委、省政府将采取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山西开展环保综合督查 以铝工业、煤炭、焦化、钢铁为重点行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11

山西省环保厅近日下发《2016年综合督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今年环保综合督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从5月初至年底全面开展综合督查。

《方案》明确指出,要开展对临汾、运城、长治、晋城4个地市的综合督查工作,落实国家“2016年省级环保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不少于30%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开展综合督查”的要求;开展综合督查后督查和“回头看”,对去年实施综合督查的吕梁市以及实施环保约谈的市县,适时开展后督查;开展行业综合督查,以铝工业、煤炭、焦化、钢铁四个行业作为重点督查行业。

《方案》确定5个重点工作:督促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包括环保职责履行情况、环境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处理追责、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和运行情况等;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情况,包括重大决策部署



落实情况,重大环保任务推进和落实情况,违法违规审批建设工程项目清理情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解、项目进展、重点行业和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物排放整治、农村生活污水防治等;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检查督办情况等。

浙江通报第三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11

1. 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擅自委托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2016年3月1日,杭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时发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器上的历史数据与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上的数据不符,经查明,其委托运维单位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远程登录企业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擅自篡改数据,修改、删除操作日志。杭州市环保局依法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于4月1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实施行政拘留,目前,杭州市公安局已受案。另外,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在衢州市某公司因涉嫌擅自更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试剂,致使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被衢州市环保部门立案查处。

2. 宁波象山润丰畜牧有限公司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并私设暗管超标排污

2016年3月13日,象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象山润丰畜牧有限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并在集水池内私设暗管将废水直接排入河道,经采样监测,排入河道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均超标。象山县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停止扩建项目生产,罚款33.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拟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实施行政拘留。

3. 温州瑞安市绿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

2016年3月17日,省环保厅会同瑞安市环保局对瑞安市绿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烟囱排放的废气呈灰色,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停用。经采样监测,这家公司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超标。瑞安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

4. 湖州德清县兴海达食品有限公司液氨泄漏污染环境

2016年1月14日,德清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德清县兴海达食品有限公司拆除制冷设备过程中发生液氨泄漏事故,污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河道,造成河道污染、鱼类死亡。德清县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6.8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

5. 嘉兴海盐县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2015年12月24日,海盐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沉淀池中的石灰药剂搅拌机未运行,并使用水泵和软管直接将未经有效处理的废水抽到车间外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经采样监测,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悬浮物、氨氮均超标;车间排放口总镍超标4.68倍。2016年2月1日,海盐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人。

6. 绍兴上虞区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2016年3月底,上虞区环保局巡查中发现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管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经现场检查,这家公司擅自对自动监控系统取样口进行改造,加装取样桶,并在桶内注入自来水稀释废水,导致自动监控数据不真实。上虞区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

7. 金华婺城区华伟砂石厂私设暗管违法排污

2016年1月29日,婺城区环保分局对婺城区华伟砂石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这个厂私设暗管

擅自将生产废水排至衢江。经采样监测,废水排放口出水悬浮物 11800 mg/L,严重超标。婺城区环保分局依法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人。

8. 衢州江山市鹤鸣生态养殖场超标排放污水

2016 年 4 月 18 日,江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江山市鹤鸣生态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与污水入塘口的水质呈黑色。经采样监测,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严重超标。江山市环保局依法对这个养殖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排污,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拟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实施行政拘留。

9. 舟山普陀区朱家尖水务有限公司(南沙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水

2016 年 2 月 18 日,普陀区环保局对普陀区朱家尖水务有限公司(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性监测,经采样分析,这家企业污水中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数均超标。普陀区环保局依法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4.9 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台州市路桥迪奥机车有限公司未批先投产,超标排放重金属

2016 年 4 月 11 日,接群众举报,路桥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台州市路桥迪奥机车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这家企业未经环保审批建成一条摩托车配件除油磷化生产线,并擅自投入生产。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无防护措施的泥坑中,渗入地下。经采样监测,废水总锌严重超标,最高达 574 倍。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依法办理中。

11. 丽水莲都区郑某某废塑料加工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

2016 年 3 月 30 日,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会同碧湖镇派出所对郑某某废塑料加工点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这个加工点擅自从事皮革色浆桶、油漆桶、胶水桶等危险废物的破碎加工和销售,产生的污水排放到无防护措施的渗坑中,直接渗漏至地下,经采样监测,这个渗坑中污水的六价铬超标 3 倍以上;现场查扣废塑料桶(危险废物)以及成品共计 6 吨,以上行为均涉嫌污染环境罪。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 人。

湖南绿色建筑要达一成以上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11



记者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公布了《湖南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及标准化 2016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着力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能效。

据《要点》介绍,今年全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要达到 100%,并逐步向 65%节能设计标准过渡,为明年全面实施做准备。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全省城

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要达到 10%以上，长株潭等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 30%以上。开展绿色建材评价试点，长株潭等有条件的地区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要达到 10%。

《要点》指出，在建筑节能标准方面，湖南将实施建筑节能 65%强制性标准，并于年内

在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 65%节能设计标准，为推广应用单项绿色建筑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创造条件。

贵州公布首批环保失信黑名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09

贵州省环保厅近日公布了全省首批 19 家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此次公布的名单主要包括 2015 年度贵州省环保厅直接查处的违法企业，其失信行为涉及未批先建、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违法排污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

据悉，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企业被列入重大行政违法黑名单；贵定县候场堡废旧轮胎炼油厂等两家企业被列入实施

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黑名单；贵州利南集团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被列入实施行政拘留黑名单；贵州远平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环境服务机构黑名单；另外还有 4 家企业负责人被列入实施刑事处罚黑名单。

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各级环保行政机关将采取包括对其环保行政许可予以限制，不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并实施重点监管等措施。

同时，贵州省还会将其黑名单信息推送至贵州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相关行政机关和金融机构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信贷、担保、融资等金融活动中，对其申请办理资质评定、项目审批、用地审批、申报、升级、验证、免检（审）、出口货物退（免）税等事项中，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等惩戒措施。



云南部署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40 项工作列入省委改革台账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10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六次会议日前在昆明召开。会议讨论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送审稿）》，部署了 2016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长李培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副组长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培指出，这次专项小组会议讨论审议的实施意见，是云南省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争做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举措。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掌握文件内容。要切实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

方案》和中央、云南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统领改革工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今年各项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云南为目标，以健全完善云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务求实效导向，集中力量，持续发力，努力完成今年改革事项。要扭住责任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这个关键，把握好改革导向，树立系统改革思想，抓好工作责任落实，加大检查督查力度，扎实推进年度改革工作精准落地、取得突破。

会议明确，专项小组今年列入云南省委改革台账的有 40 项（含 8 项重大改革事项），其中，推动落实类 13 项，制定方案类 23 项，试点探索类 4 项。这 40 项工作台账，今年底必须要有标志性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才能对账销号



Part 6 文章品读

83 个 ISO14001 认证审核常见问题点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微信平台

时间：2016-05-09

1、厂房建设期间环保资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
-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环保局批复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保局验收
- 4) 消防验收报告——消防部门验收

2、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

- 1) 环境因素识别不齐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a、未能充分按生产经营过程的范围来识别，比如：生产经营范围包括有销售，但对销售过程中的环境因素未识别；
 - b、未能按生产工艺流程的顺序进行识别，识别环境因素没有顺序，最易导致缺漏；
 - c、未考虑到过去发生过的、将来计划的因素，如：公司拟扩建新厂房，对于扩建厂房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因素未加以识别；
 - d、未充分考虑到产品的生命周期来识别，如：产品设计过程中材料的选用，产品报废后的回收处置。
- 2) 环境因素评价不合理，对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存在偏差。
- 3) 环境因素未及时更新，如：
 - a、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但未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 b、产品的材料发生了变化，未及时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 c、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了变化，未及时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 d、厂房迁移到新址，未及时地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3、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策划：

- 1) 未能对所有的重要环境因素确定其控制方法/程序；
- 2) 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要求未能形成相应规定，如程序文件、作业文件或其他方式。

4、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评审

- 1)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不充分，特别是地方法规、客户的要求未识别到位；
- 2)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进行适用性评审，未能识别到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中具体的适用条款；
- 3) 未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分发至相关部门、岗位人员；

4) 未及时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更新, 对已修订、更新、作废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能及时重新识别、收集、评审。

5、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1) 未能充分考虑到重要环境因素来制定环境目标;
- 2) 对已确定的环境目标未规定其具体的指标, 部分指标无法测量;
- 3) 对所有的目标、指标未能予以制定对应的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的职责不明确、起止日期不清楚、缺乏资金预算;
- 4) 未能根据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修订, 如公司已迁址、执行的环境标准发生了变化等情况下未对管理方案进行修订。

6、组织机构、职责、权限、资源:

- 1) 对各岗位职责、权限中缺少环境管理方面的要求;
- 2) 对关键岗位(如: 化验员、机修、清洁工、仓管员、作业员等) 未规定其任职能力要求;
- 3) 环保设施的投入不足, 如生产污水每天产生 120 吨, 但污水处理站每天的处理能力仅 80 吨。

7、能力、培训和意识(人力资源管理):

- 1)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不足, 或能力未能满足要求, 如污水处理站的作业员只会用 Ph 值试纸进行酸碱度的测试, 对其他指标的化验不具备能力;
- 2) 全员环境意识培训不足, 或有培训但缺乏培训后的考核、培训效果评价;
- 3) 岗位人员对自己所在的岗位存在的重要环境因素不清楚, 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方法不熟悉。

8、信息交流:

- 1) 对重要环境因素需要的信息交流未予以规定;
- 2) 未建立外部信息交流的渠道, 如当外部相关方(社区居民等) 对公司有意见需要投诉时, 没有对外公开的投诉电话、信箱或其他方式;
- 3) 对外部相关方的投诉、抱怨未形成记录, 未能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后未及时对相关方进行回复;

4) 缺乏内部相关方的信息交流, 如内部宣传、讲座、会议等。

9、文件控制:

- 1) 文件未有分发至具体的岗位, 特别是关键岗位处;
- 2) 文件的适宜性未及时进行评审、更新, 如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但未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适宜性评审, 未及时进行必要的更新;
- 3) 文件的形式不适宜, 如 MSDS 资料为英文版, 但现场操作人员对英文的识别能力不足。

10、运行控制:

- 1) 运行控制程序中未明确规定规定的标准, 如污水/噪声/废气控制程序中未明确执行的是国家或地方的何标准, 何时段, 何级别标准;
- 2) 未能将运行控制的要求通报至供方, 如化学品供应商、工程分包方等等;
- 3) 现场环境运行控制主要存在的缺失:
 - a、垃圾分类未明确规定, 执行不到位, 存在可回收、不可回收或危险废物混放的现象;
 - b、现场由于机械油的泄漏导致的污染未及时清理、纠正;
 - c、环保设施未能提供维护保养的证据;
 - d、环保设施的运行不正常, 如车间废气抽排系统未运行, 或有运行, 但排气口处的净化池无水;
 - e、化学品使用、储存现场未配备 MSDS 资料;
 - f、产生粉尘、碎屑的岗位(如砂磨、锯床、刨床、车床等工序) 对粉尘、碎屑未进行收集, 到处飘洒, 也未及时清理;
 - g、易燃易爆品与其他易燃物混放, 危险品未设独立空间存放;
 - h、污水处理站投药记录不全, 未能掌握投药的时间、剂量;
 - i、废油、废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交接、流转无记录, 最终处理无危险废物处理联单(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处理时开具统一的处理联单)。

11、应急准备与响应:

- 1) 未能针对潜在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对应的应急计划, 通常包括消防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爆炸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失灵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2) 有制定应急计划/预案, 但未展开相应的培训、演练;
- 3) 有进行应急演练, 但对演练的效果、应急程序进行评价;
- 4) 应急预案执行后或演练后, 未对应急程序进行评审, 未及时对应急程序进行修订。

12、监测和测量:

- 1) 对监测和测量的策划不足, 未确定应进行监测和测量的项目、采取的方法、监测的频率;
- 2) 未对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执行状况进行监测和测量;
- 3) 未能提供对日常运行管理过程的监控记录;
- 4) 未定期进行噪声、废气/粉尘、废水的监测, 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监测, 一般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 5) 自有监测设备未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 如噪声测试仪、污水化验设备等;
- 6) 污水处理站未能提供对污水监测、化验的记录, 或有监测但频率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

13、合规性评价:

- 1) 未形成“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 2) 未能提供合规性评价的证据, 至少一年一次;
- 3) 有对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 但对其他要求方面未进行合规性评价;
- 4) 合规性评价未能覆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14、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 1) 发生环境不符合情况时, 未及时处理(纠正);
- 2) 未识别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时机;
- 3) 对不符合未进行原因分析, 纠正措施执行不到位, 未能达到再发防止的目的;
- 4) 对潜在不符合未进行原因分析, 预防措施不适宜, 未能达到防止发生的目的;

- 5) 未对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15、内部审核:

- 1) 未对年度内部审核进行策划, 如在文件中规定, 或形成年度内审计划;
- 2) 内审计划中所列审核内容未能覆盖所有的审核范围;
- 3) 内审组成员的安排缺乏公正性, 存在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 4) 内审计划中有明确要求审核内容, 但检查表中存在缺漏条款的现象;
- 5) 内审不符合报告有形成, 但原因分析不到位, 纠正措施未能针对原因制定, 缺乏针对性;
- 6) 对内审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效果未进行验证、评价;
- 7) 未形成内审报告;
- 8) 有内审报告, 但对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仅体现了不符合、不足之处, 对于实现的环境绩效未进行评价。

16、记录控制:

- 1) 记录无法检索, 无清单, 无目录或其他检索方式;
- 2) 记录的保存期限未规定, 未按保存期限的要求予以保存;
- 3) 记录保管不当, 发生丢失、破损等现象。

17、管理评审

- 1) 管理评审计划中评审内容不全, 如缺少环境绩效的评审、上次管理评审后续措施实施结果、与组织环境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变化等等;
- 2) 管理评审输入信息不足, 缺乏相关资料/证据;
- 3) 管理评审输出未能包含环境方针、目标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体系要素的修改有关的决策和行动;
- 4) 管理评审报告未能体现对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审结果;
- 5) 管理评审决议事项未明确职责、分工、时限要求;

6) 管理评审后续措施的实施情况无记录, 无效 果验证。

ISO 9001 审核中常见的不合格项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微信平台 时间: 2016-05-10

一、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条款: 4)

1、质量手册 (标准条款 4.2.2)

- (1) 各部门执行的文件与手册的规定不一致。
- (2) 质量手册未包括或引用形成文件的程序。
- (3) 对标准的剪裁不合理。
- (4) 质量手册不是最高管理者签发。
- (5) 质量手册不能完整反映该组织的性质特点。
- (6) 程序文件中规定的控制和操作方法与现行的运用不一致。
- (7) 程序文件与质量手册不协调一致。
- (8) 质量手册的发布、修改、管理比较混乱不能保证最新有效版本在现场使用

2、文件控制 (标准条款 4.2.3)

- (1) 程序没涉及失效文件的控制。
- (2) 外来文件、发外文件未列入控制范围。
- (3) 电子媒体和其他形式的文件未受控。
- (4) 发布的文件无批准人。
- (5) 不能识别文件的修订状态。
- (6) 未标识保存的作废文件。
- (7) 外来文件没有办理识别性的手续。
- (8) 未对文件进行定期评审。
- (9) 文件的发放没有控制, 随便复制。
- (10) 保管不善, 不能迅速出示文件。
- (11) 文件更改记录没有或不适当。
- (12) 文件被非授权人复制或更改。
- (13) 现场使用的文件不是有效版本, 或有效版本与作废版本并存。

3、记录控制 (标准条款 4.2.4)

- (1) 供方的质量记录未纳入控制范围。
- (2) 未规定电子媒体形式的质量记录控制方法。

(3) 质量记录保存环境不符合要求。

(4) 质量记录未按规定标识、贮存、保护、保存期、处置的方法。

(5) 质量记录填写不全, 质量记录上无记录者签名。

二、管理职责 (标准条款: 5)

1、管理承诺 (标准条款 5.1)

- (1) 最高管理者不知道对管理承诺应提供哪些证据。
- (2) 组织成员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各有各的理解。
- (3) 资源配置不足, 检验人员素质差, 内审人员未经培训。

2、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标准条款 5.2)

- (1) 拿不出文件证实顾客的要求已得到确定。

3、质量方针 (标准条款 5.3)

- (1) 质量方针空洞, 体现不出企业特色, 与质量目标的关系不明确。
- (2) 下级人员不清楚质量方针。
- (3) 拿不出对质量方针的评审证据。
- (4) 有的部门也制订了质量方针。

4、质量目标 (标准条款 5.4.1)



(1) 质量目标的内容不完全, 没有包括产品要求所需的内容。

(2) 质量目标与质量方针给定的框架不一致。

(3) 质量目标无可测量性。

(4) 质量目标的实现不能提供证据。

5、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标准条款 5.4.2)

(1) 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允许的剪裁没有详细说明。

(2) 更改期间, 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得不到保持。

6、职责和权限 (标准条款 5.5.1)

(1) 人员间的接口关系不明确, 遇到具体问题常有扯皮现象。

(2) 不清楚由谁决定或处理某些事情 (如: 如何处置不合格品等)

(3) 组织图不能清晰地反映相互关系、职级关系等。

7、管理者代表 (标准条款 5.5.2)

(1) 没有以文件的形式对管理者代表的职责进行明确。

(2) 管理者代表的职责不完整。

8、内部沟通 (标准条款 5.5.3)

(1) 不明确沟通的目的

(2) 沟通的工具不明确。

9、管理评审 (标准条款 5.6)

(1) 管理评审未保存记录。

(2) 管理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

(3) 管理评审不是由最高管理者执行。

三、资源管理 (标准条款 6)

1、资源提供 (标准条款 6.1)

(1) 资源提供的途径不明确。

(2) 资源配置不充分。

2、人力资源 (标准条款 6.2)

(1) 能力需求未确定。

(2) 未保存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

(3) 培训后未进行考核。

(4) 未进行质量意识方面的培训。

(5) 检验人员、内审人员、计量人员未取得培训资格。

(6) 以学历代替上岗证。

(7) 以培训代替上岗资格认可

3、基础设施 (标准条款 6.3)

(1) 设施和设备不充分。

(2) 未按规定保存设备维护记录。

4、工作环境 (标准条款 6.4)

(1) 工作环境不符合规定。

四、产品实现 (标准条款: 7)

1、产品实现的策划 (标准条款 7.1)

(1) 未针对特定的新产品、项目、过程和合同编制质量计划。

(2) 建立和实施质量计划时, 忽视了对必要的人员和资源的配备。

2、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标准条款 7.2)

(1) 产品要求不明确, 没有形成文件。

(2) 没有规定产品要求, 对产品要求评审的内容理解有偏离。

(3) 没有依据标书检查合同。

(4) 评审的结果与跟踪措施未记录或记录含糊。

(5) 未对零星、口头的顾客要求 (以口头订单、合同形式体现) 进行评审。

(6) 交货时发现组织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产品要求发生变更时, 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8) 合同、订单处理过程中, 与顾客沟通不够。

(9) 对顾客的投诉没有处理记录。

3、设计和开发 (标准条款 7.3)

(1) 参与设计的不同组别 (设计部门之间, 设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 的接口没有规定

(2) 设计输入没有形成文件, 未作评审。设计输入中未包括适用的法令和法律。

(3) 未编制设计开发计划 (策划的结果), 计划未随设计的进展而适时修改。

(4) 每次设计的人员职责、阶段划分不明确。

(5) 设计输出资料不完整, 没有满足输入的要求, 输出中未包含或引用产品验收准则, 重要的产品特性未作出规定。

(6) 设计输出文件发放前未批准。

(7) 设计未评审/验证/确认, 或评审不合格仍投产。

(8) 评审、验证、确认后的跟踪措施未记录。

(9) 设计更改未标识, 没有形成文件。

(10) 更改审批人员没有授权依据。

4、采购 (标准条款 7.4)

(1) 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 尤其是跟踪措施没有记录。采购单上的供应商为未经批准的供应商

(2) 采购文件、采购单发出前未经审批。

(3) 顾客指定的供应商, 组织对其不评审也不验证其产品。

(4) 无选择和评价供应商的准则。

(5) 采购文件的内容未清楚地在表明订购产品的要求 (如产品的质量要求验收要求等)

(6) 对质量差的供应商, 没有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

(7)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复审经批准的供应商。

(8) 采购单的修改没有管理规定。

(9) 采购产品的验证方法不明确, 或虽明确但不执行。

(10) 组织或顾客在供方现场实施验证时, 未在采购文件中对验证的安排和产品放行的办法作出规定。

(11) 对服务供应商 (如计量器具检定供应商、委托的检验机关、运输公司等) 等未进行评审等控制活动。

5、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标准条款 7.5.1)

(1) 控制生产和服务过程的信息不全, 缺乏作业指导书或作业指导书不够详细正确而影响产品质量。

(2) 作业人员的作业不符合作业指示。

(3) 设备没有进行正常的维护。

(4) 工作环境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5) 对特殊过程、关键过程、质量控制点没有监控措施。

(6) 操作者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无记录。

(7) 生产过程无计划管制 (如投入、在制、产出的日常控制)。

(8) 失效的图纸、规范等还在使用。

(9) 领用的原材料没有规定的标识或检验状态。

(10) 未规定产品放行的条件。

(11) 发运了型号不正确的产品。

(12) 货车运输公司或船舶运输公司未经评审。

(13) 对运输中的货物损失没有采取纠正措施。

(14) 货物没有正确地进行标识, 随货文件不完整。

(15) 没有规定交付后 (售后服务) 的管理措施, 或规定了但未执行, 或没有效果。

(16) 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未执行或执行后没有记录。

6、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 (标准条款 7.5.2)

(1) 未对特殊过程进行确认。

(2) 未对确认的过程和方法进行规定。

(3) 过程更改后来进行必要的再确认。

7、标识和可追溯性 (标准条款 7.5.3)

(1) 生产中产品无证明其身份的适当标识 (过程卡、随工单、路线卡等)。相似的物品不易区分。

(2) 在有可追溯性的场合, 产品标识不具有惟一性, 无法追溯。

(3) 可追溯性实施中出现“断裂”现象而无法实现可追溯性。

(4) 产品标识系统过于简单, 或过于繁杂, 无法做到“使用适宜的方式”标识产品, 不具有可操作性。

(5) 产品标识在使用中消失而未按规定补加标识。

(6) 产品分割、分装时, 未按规定将标志转移至每一部分。

(7) 当产品有有效期限限制时未对产品作出有效期标识。

- (8) 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
- (9) 不合格品未加标识。
- (10) 标识消失、涂改时有发生。
- (11) 检验状态改变了, 其标识没有变化。
- (12) 检验状态规定的部位、印鉴、签署、记录不完善。
- (13) 现场产品无检验状态标识或标识错误。

8、顾客财产(标准条款 7.5.4)

- (1) 未对顾客的产品进行验证。
- (2) 未对顾客的产品进行明确标识, 未作好适当隔离。
- (3) 顾客产品损坏、丢失或不适用时, 未记录并向顾客报告。
- (4) 未将顾客提供的检测设备、无形产品(软件等)纳入控制对象。

9、产品防护(标准条款 7.5.5)

- (1) 未按规定做好包装运输标志、防护标志。
- (2) 搬运人员未进行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 (3) 未按规定(组织自行规定)定期对库存的进行检查。库存品出现变质损坏。
- (4) 未接包装作业指导书进行包装作业。
- (5) 仓库出入库管理混乱
- (6) 仓库账物不符仓库混乱, 不同产品不能清楚地界定。
- (7) 未按仓库规定(如先进先出、隔离存放)进行。
- (8) 顾客的产品未隔离存放, 不能实施追溯。
- (9) 合同的特殊包装要求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解释。
- (10) 包装材料的供应商未经批准。包装材料未经检查。
- (11) 随发文件不完整。

10、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标准条款 7.6)

- (1) 测量设备校准状态标识不是唯一的或没有校准状态标识。
- (2) 对自制的测量设备, 无校准程序。
- (3) 测量设备超过校准期。
- (4) 校准结果未记录或记录不适当。

(5) 使用中的设备未进行系统的管理(如维护等规定)。

(6) 设备的测量能力与测量要求不一致。

(7) 测量软件使用前未经确认。

(8) 不对测量设备, 而只对设备中的仪表进行校准。

(9) 测量人员不按规定调整。

五、测量、分析和改进(标准条款: 8)

1、总则(标准条款 8.1)

(1) 监视和测量活动不能确保符合性利实施改进。

(2) 未采用统计技术的需求。

(3) 统计技术使用中有错误, 可能是缺乏培训, 也可能是无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4) 数据收集不规范。

2、顾客满意(标准条款 8.2.1)

(1) 没有规定收集分析、利用顾客满意程度信息的方法。

(2) 顾客满意度下降时, 未采取改进措施。

3、内部审核(标准条款 8.2.2)

(1) 未进行审核策划或策划的内容不完整。

(2) 每次审核时未编制审核计划。

(3) 内审员未经培训或资格证实。

(4) 内审后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缺乏记录, 或验证记录未报告相关部门及人员,

(5) 内审员与被审核部门有直接责任关系。

(6) 审核的内容不充分, 流于形式。

4、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标准条款 8.2.3)

(1) 未确定需要进行监视和测量的实现过程。

对特殊过程、关键过程未进行监视和测量。

(2) 过程监视和测量方法不恰当。

5、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标准条款 8.2.4)

(1) 没有产品的验收准则。

(2) 监视和测量的阶段不明确。

(3) 所有规定的检验未完成, 且又未经授权人员批准就放行了

(4) 检验记录不全或保存不妥。

(5) 抽样检验不规范。

(6) 检验人员不合格。

6、不合格品控制（标准条款 8.3）

(1) 没有程序或程序不适用。

(2) 出了不合格品不标识。

(3) 出了不合格品不进行处理，或处理的权限不清

(4) 返工/返修的产品没有再次验证

(5) 返工或返修两者之间区分模糊不清，让步接收未经顾客或授权人员批准。

(6) 组织没有对售后的产品出现不合格时的处理措施。

7、数据分析（标准条款 8.4）

(1) 数据收集不规范。

(2) 数据分析没有提供以下的信息：顾客满意；与产品要求的符合性；

过程、产品的特性及其趋势；供应商（供方）。

(3) 数据分析发现问题时，未实施改进活动。

8、改进（标准条款 8.5）

(1) 未策划和管理持续改进的过程，对持续改进认识不清

(2) 未编制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

(3) 对顾客投诉不分析、不处理。

(4) 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了但未见记录。

(5) 采取预防措施的根据和原因不明。

(6) 未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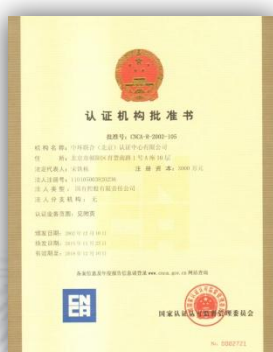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7) 未将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状况提交管理评审。

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之用，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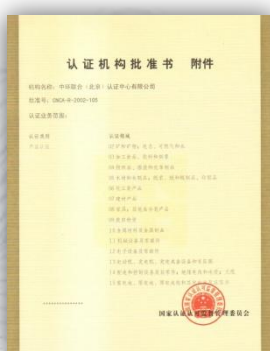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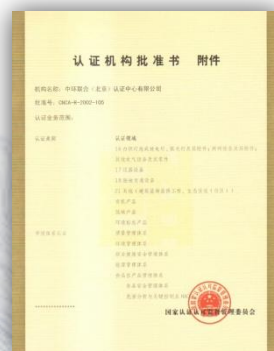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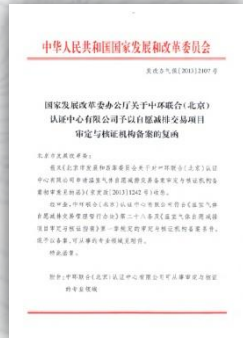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5 月号

总第 5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